

同济大学法学院学生出国（境）管理规定

（2017年11月21日法学院党政联席会议通过）

为进一步加强和规范法学院学生出国（境）管理工作，更好地为学生提供支撑和服务，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及学校有关文件精神，特制定本规定。

一、主管部门

法学院学生工作办公室、教务办公室和外事办公室协同管理学生出国交流事宜。

学生工作办公室负责核准离校手续，学生出国思想政治审核和教育，学生安全教育，学生动态了解等其他相关管理。

外事办公室负责协调和对外联络，发布学院各项目通知，组织学生报名，选拔及推荐到国外合作院校，协助学生办理相关出国手续，和学校外办协同协助学生参加学校国际项目等事宜。

教务办公室负责学生在海外学习期间专业课程学习情况，包括学生出国前培养计划及课程审核，回国后学分互换等事宜。

二、学生出国（境）前应履行的程序

1、申请出国学习的学生必须先征得导师和班主任的同意（包括对计划修读课程的认可），然后在学院网站下载并填写《同济大学法学院学生出国（境）交流审批表》（一式三份）及《同济大学法学院学生出国（境）交流承诺书》（一式两份），《审批表》须依次经导师、班主任、外事办、学工办、教务科、分管学生工作党委副书记、教学院长签字后，分别交一份至本班班主任和学院外事办公室备案；《承诺书》须交一份至学院教务办公室，经审核通过后，方能申请院际和校际交流项目并办理交流项目相关手续。

2、学生赴国（境）外学校交流前，须认真学习交流学校所在国的有关法律和交流学校的校规校纪，并参加由学院学工、教务、外事共同组织的行前思想政治教育和安全教育等培训。

三、境外学习学分认定

1、学生在境外所学课程应与其专业培养方案规定的课程相近或相同，在境外高校学习的学生申请认定的学分一般不应超过其学习专业的培养方案要求学分的 50%，且必须不少于 2 门课程。学生应修的公共学位课及论文选题必须在同济大学完成。不参加学分互换的同学，在国外交流期间至少修满 2 门课程。

2、学生出国（境）交流前，须事先与导师商议拟定在境外学习期间的学习计划，并填写《同济大学申请选修校外研究生课程审批表》，经导师同意和法学院批准并备案。未经导师同意和学院批准，学生在境外学习期间不得更改学习计划，未经批准学习的课程不列入认定范围。

四、学生在国（境）外学习期间行为规范

1、国（境）外学习期间安全事项

学生应严格按照学院培训内容保障自身安全，必须提高警惕，尊重当地风俗习惯，遵守当地法律规定，注意交通安全。

2、国（境）外学习期间实时情况汇报

在境外学习学生应每月按时向国内导师、班主任、学院学工汇报本人情况（如参加院际交流项目，还需同时向学院外事办公室汇报本人情况），包括学习进度、生活情况等。学院将对所有情况做详细记录。

3、国（境）外学习期间学生党建

（1）如学生在交流期间有入党意愿，可以通过邮件形式向党组

织递交入党申请书，并定期撰写思想汇报。交流期满返校后，党组织根据该学生的具体表现确定下一步培养方向。

(2) 如交流生为学生党员，出国(境)前需将交流期间的党费缴清。同时，预备党员在交流期间，如要转正，需提前向党组织提交转正申请书，交流期满返校后再进行转正。

4、境外学习期间助学金发放及学生贷款

学院将根据不同种类助学金的发放要求以及学生的实际情况确定是否发放。

公派出国(境)三个月以上的研究生，其奖、助学金等相关待遇按照学校有关规定执行。

五、出国(境)交流期满返回

1、出国(境)交流的学生，应当遵守国家、学校的有关规定，按期回国。回国后二周内应当到学院学工、教务、外事处报到，由学院学生办公室按照学校要求录入管理信息系统。超过报到时间按旷课处理。逾期一个月未回国报到者，作自动退学处理。若需延长在国(境)外的时间，应当提前一个月向学院及本科学院或研究生院提出申请。

2、在教务处通知的规定时间内，向学院提交境外学习成绩单，并到学院教务科办理学分认定手续，逾期不办理，后果自负。

3、按照学院要求与通知，提交回国总结报告。

六、附则

1、本规定由学院办公室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附件：1、同济大学法学院学生出国(境)交流审批表

2、同济大学法学院学生出国(境)交流承诺书

附件 1

同济大学法学院学生出国（境）审批表

（一式三份）

姓名		学号		班级		出生日期	
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本科生 <input type="checkbox"/> 硕士研究生 <input type="checkbox"/> 博士研究生				身份证号		
外出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因公 <input type="checkbox"/> 因私				手机号码		
外出事由	<input type="checkbox"/> 双学位项目交流 <input type="checkbox"/> 学分互换交流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短期访学 <input type="checkbox"/> 短期交流		<input type="checkbox"/> 实习 <input type="checkbox"/> 联合设计 <input type="checkbox"/> 培训 <input type="checkbox"/> 暑（冬）令营		<input type="checkbox"/> 参加比赛 <input type="checkbox"/> 科学考察 <input type="checkbox"/> 学术会议 <input type="checkbox"/> CSC 攻读博士学位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CSC 联合培养博士生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CSC 硕士生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CSC 本科生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出国（境）基本境况介绍（请说明时间段、目的地、经费来源等）：							
审 批 意 见							
导师意见（研究生填写）： 导师签字： 年 月 日			班主任意见： 班主任签字： 年 月 日			学院学工办意见： 外事经办人签字： 年 月 日	
学院教务意见： 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学院外事办意见： 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学院党委分管学生工作副书记意见： 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学院分管教学副院长意见： 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备注：

- 1、学位、学分、访学、CSC 项目等，本科生由本科生教务员、分管本科生教学副院长签字，研究生由研究生教务员、分管研究生教学副院长签字；其他情况一般无需教务员、分管教学副院长签字。
- 2、学位、学分、访学、CSC 项目等可能影响正常毕业的，本科生教务员、研究生教务员在签署意见时，须要求学生签署承诺书。
- 3、本表一式三份，学生本人保管一份，交学院学工办保管一份，交学院外事办保管一份。

附件 2

同济大学法学院学生出国（境）交流承诺书

（一式两份）

本人在读期间已修学分为_____，未修学分_____，自愿申请参加_____，拟修学分_____。本人郑重承诺：

一、本人了解本活动的细节，并已征得家长和学院的同意。本次外出活动前，学院相关老师已对本人进行安全等方面教育。

二、加强自我保护、自我防范意识，树立“安全第一”的思想。本人已购买出国（境）相关保险，若出现意外事故和伤害，由本人自行负责。

三、出国（境）期间，本人将严格遵守出国（境）人员一切纪律和约束，遵守当地法律法规，自觉维护国家声誉和尊严。

四、出国（境）期间，密切关注法学院相关通知，做到每月至少向导师和班主任汇报一次，并在每学期开学第一周向学院教务部门简要报告在国（境）外交流情况，并进行注册。

五、出国（境）期间，须认真学习，至少修读完成 2 门以上交流学校的课程，回国后立即到学院教务部门报到，并提交所研修课程的成绩单（作为考核的材料之一）、课程教学大纲。成绩抵扣按照学校和学院规定执行。

六、回国后及时核对本人的个人学习计划完成情况，积极修完未完成的课程以及其他教学培养环节。因交流而未完成的课程，按照学校和学院规定按期修完。如未能按期修满学分，本人须申请延期答辩，由此造成不能按期毕业，后果自己承担。

七、在出国（境）过程中，发生不诚信行为如出国（境）前突然提出放弃、在国（境）外交流高校未按照规定完成学习计划，而给学校和学院声誉带来影响或造成损失的，取消该生自发生不诚信行为后在校期间的所有评奖评优资格。

八、其他未尽事宜，遵照学校和学院教学和学生有关管理规定执行。

承诺人签字：

年 月 日